

花都府行复[2020]01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袁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袁某某不服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修订版，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简称申请人）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四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回复已经到炭步镇农村财务和集体资产监督办公室咨询了解过，但是申请人被告知并没有权利拿取第八经济社的收益分配方案，只能由本村的村干部才可以申请，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本人要去村委获取。申请人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已经多次向本村村委要求拿第八经济社的收益分配方案被拒绝，本村的第八经济收益分配方案公示不超过一天后就被撕下来，申请人已经多次联系炭步镇的农业局，要求责令本村干部重新张贴，但是本村干部并没有再重新张贴出去，于是申请人在2月19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回复到政府希望得到

这份信息，但是遭到拒绝。

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依法申请信息公开。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条，被申请人是“埭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的监督单位和文件保持单位；而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申请人所在的行政管辖机关，被申请人应该履行法定职责，直接告知申请人要求依法公开的信息或者以书面回复申请人需要的信息内容，不应该拒绝申请人的查阅权利。

复议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申请要求，公开“炭步镇埭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埭溪第八经济社章程中第五十四条的内容，社员对本经济社公开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有异议的，可以在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应当自接到意见和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应当书面答复并予以公布。对已公开事项逾期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不得提出重新公开的诉求，未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议同意的，任何社员不得擅自提取、复印、摄影原始档案材料。

被申请人农财办经咨询埭溪村第八经济社，该社 2019

年度分配的决议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社员提出有关年度分配的书面意见与建议。

本府查明：2020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炭步镇埭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年度收益分配方案。2020 年 2 月 1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上述收益分配方案已通过埭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财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可向炭步镇农村财务和集体资产监管办公室咨询了解。申请人对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身份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埭溪八社 2019 年年终分红方案及费用支出公示图片、埭溪第八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农经发【2011】13 号）第三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应

当将其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以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如实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监督”、第五条：“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内容包括：（一）财务计划...6. 收益分配计划”及第十一条：“乡（镇）、村两级要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搜集、整理财务公开档案，并妥善保管。财务公开档案应当包括财务公开内容及审查、审核资料，成员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等”之规定，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提出公开涉案政府信息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

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之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根据政府信息情况分类甄别处理，对确实存在、可公开且属于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需保障申请人的获取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已经在经济社财务公开栏主动公开，但没有查明公开栏是否仍然张贴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也没有明确告知申请人可通过何种方式和途径获取该政府信息，属主要事实不清，处理不当，应予纠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般处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向申请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于本复议决定书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